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3193007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102年8月間接獲員警及里長通報兒童受虐情事，該中心卻將其視為諮詢電話而未受案，錯失救援契機，核有嚴重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3年1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8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